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福字第1130235313號

附件：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設置及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十四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設置及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設置及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十四點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